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7,400,882.76 元。

2023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1.01 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66,993 股，回购金额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97%，

上述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结合上述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0,496,9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8,197,318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282,299,59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114,979.9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7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